編號 Ref. No.:	LSD/076/2024
日期 Date:	02/10/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規則」）、期權交易規則（「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交易程序」）之修訂

查詢： 技術支援：
− HKATS（熱線[1]：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 DCASS（熱線：2979-7222 電郵：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張先生（電話: 2211-6159 電郵： aadencheung@hkex.com.hk）
−甄小姐（電話: 2211-6038 電郵： zoeyan@hkex.com.hk）

請各位交易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規則、交易規則及交易程序，以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推出每周期權合約。

規則、交易規則及交易程序之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一、二及三，將由 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交易規則及交易程序的標明修訂本可在下列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一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期權系列」	指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可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列明的正股、到期期限、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

附件二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期權系列」	指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可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列明的正股、到期期限、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415A. 於到期日當天，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即將到期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除該等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任何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輸入要求而被否定者外，所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均視為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輸入之行使要求。在根據結算規則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而被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 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時：

(1) 若屬於分配予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

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須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2) 若屬於分配予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綜合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在任何此等代表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客戶合約以上述方式行使時，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1A 條而訂立的相應客戶合約亦須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第六章

莊家

申請莊家執照

601.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期權合約擔任莊家（不論是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交易所當時指定的申請費用交回交易所。

602. 在發出莊家執照前，交易所可能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莊家執照的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有關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給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前，交易所亦會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其約束；委任信載有（其中包括）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細則，以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每個到期期限（如適用）不時授出的主要莊家執照總數。

605.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姓名、莊家註冊為主要莊家（如適用）、此等執照的開始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

一般莊家的責任

609.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回應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在收到有關其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董事會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並維持報價於一個董事會指定的最短期限，以及(iii)在收到該開價要求後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0條的規限下，選擇持續報價的一般莊家有責任就所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董事會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一般莊家提供的開價盤並必須包括不超過董事會指定上限的買賣盤差價。所有莊家執照持有人（主要莊家除外）均須遵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的規定。

主要莊家的責任

612B. 在期權交易規則第612C條的規限下，主要莊家的責任如下：(I)在收到有關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一個期權系列開價要求後，(i)將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開價盤輸入期權交易系統；(ii)維持報價於其委任信指定的最短期限；及(iii)在收到該開價要求後於委任信指定的期限內作出回應；以及(II)就其註冊為主要莊家所涉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指定期權系列，提供不少於其委任信指定最低數量的期權合約的持續報價，所報價格的最高買賣盤差價亦須符合委任信的規定。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 1	流通量水平 2	流通量水平 3
A. 每月到期的期權類別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 2 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0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 3 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8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20 倍，以較低者為準
B. 每周到期的期權類別			
現周，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3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現周，但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及最近的 3 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3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7 倍，以較低者為準

6. 持續報價莊家須就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期權類別提供不少於50個期權系列（每月到期）及不少於15個期權系列（每周到期）的持續報價。持續報價莊家每月就指定的每一個期權系列（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須佔交易時段不少於50%。

8. 假如回應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對最少 50%的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或持續報價莊家連續兩個月未能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二在交易時段內至少 50%的時間內就每個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提供持續報價，則除非其能令交易所信納其有合理理由才致期間無法履行市場莊家的責任，否則其於該期權類別的莊家執照將被撤銷。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表六

標準合約

2.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期權合約均須納入下列條款及條件：

(a) 是屬認沽期權合約或認購期權合約；
(b) 正股名稱；
(c) 到期期限；及
(d) 適用的行使價。

有關某期權合約的上述各項條款內容，須完全參照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而加以確定。

5. **行使：**具有特定到期期限的屬同一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持有人，可於該合約最後行使日或該日以前之任何一個交易日行使該合約，惟有關行使指示必須於規則所定的時間內（或按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發出的指示）向沽出人發出。

7. **到期日：**具有特定到期月份而尚未有效地行使的某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在該到期期限最後一個行使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自動期滿。

12. **定義：**以下定義構成此等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詞語及措辭在此條款及條件中具有相同含義。此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有關期權合約的「買家」或「持有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效行使而須支付期權金、有權行使該期權合約及有義務交付或接收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買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到期期限」，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紀錄冊的曆月（若是每月到期的期權合約）或周份（若是每周到期的期權合約），作為該期權合約因時間消逝而到期失效的月份或周份；

「最後行使日」就有關到期月份而言，指該到期月份最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交易所訂定的其他日子）； 就有關到期周份而言，指該到期周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或交易所訂

定的其他日子）；

「一手」，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乃指每一合約內所載之正股數量，即該正股在交易所買賣每手單位之標準數目或交易所特別注明每一期權合約的正股數量（經按規則調整者除外）；

「價格」，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價格，其乃為買賣雙方就賦予買家的權利而議定的價格，猶如該等權利是有關該期權合約正股之一股。

「擔保權益」指任何專有或衡平法權益或任何形式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或藉著擔保方式或借貸方式所已作出或宣稱作出的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任何其他留置權、質押、債務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

有關期權合約的「賣家」或「沽出人」，指就該期權合約有權收取期權金，及在該期權合約被訂約的另一方有效行使後有責任交付或接受正股的人士（並包括，除合約內容另有所指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中作為賣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交收額」就有關已行使的期權合約而言，指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期權合約內所載每手所包括的正股的數目所得的乘積，以結算貨幣計的數額；及

「行使價」，就有關期權合約而言，指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的款項，其乃為在行使期權合約後須予轉讓每一股正股的應繳款，惟可根據規則予以調整。

附件三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一章　期權系統: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3　股票期權結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進行股票期權結算。其作為所有交易的對手並保證合約在款項結算及股票交收方面得到履行。

當一宗交易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效立約後，該交易會被傳送至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於系統內登記為一持倉，其後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控以進行風險管理直至交收或到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莊家、公司或客戶 (包括非結算所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進行分配及責務變更，而所產生股票交易會轉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本身為對手方。於一個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即將到期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第三章：買賣功能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每月到期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類別編碼是 HKZ，而在一次資本調整後的經調整類別編碼是 HKY，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Y10.00U1」。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以下列標誌表示一張每周到期期權合約：

<類別><行使價><月份><年份><每周><到期日>

其中	<類別>	表示分配予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一個期權類別的 3 位至 5 位字母編碼
	<行使價>	表示計至小數點後兩位的行使價
	<月份>	表示由 1 位字母組成的到期月份編碼
	<年份>	表示 1 位數字的合約年份編號
	<每周>	字母「W」表示該期權合約為每周到期
	<到期日>	表示 2 位數字的到期日

例如，一隻股票的認沽期權別編碼是 HKZ，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行使價為 10.00 港元 ，則該認沽期權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表示為「HKZ10.00U3W25」

附錄 B 載列詳細的合約細則。

第四章：莊家活動

4.1 莊家執照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某一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有效莊家執照，則其為該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莊家。

一般莊家執照設有生效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主要莊家執照亦設有生效日期，有效期載於有關的委任信內，不同主要莊家或有不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同時就不同類別持有多於一項莊家執照。

莊家執照乃授予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執照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指派合資格交易員負責根據執照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莊家活動。

4.11A 指定交易員的獨立賬戶

指定交易員指由莊家指定的交易員，以該莊家的名義及代表其履行於其所指定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莊家責任。除莊家活動外，指定交易員可就其本身進行其他期權類別（以及指定的到期期限，如適用）的買賣。

除上述的註冊交易員賬戶外，莊家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使用經提升賬戶服務，為其每名指定交易員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及維持獨立莊家賬戶。在計算按金要求方面，就指定交易員而記錄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各莊家賬戶的持倉將分別視作其本身的投資組合，並且完全獨立於該莊家記錄於其其他賬戶內的公司持倉。

有意為其本身求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經提升賬戶服務的莊家，可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7 段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申請。

於就指定交易員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開設莊家賬戶時，《*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的所有條文將分別適用於已列名的指定交易員，猶如其為該莊家本身。莊家須對其指定交易員的操守及表現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莊家須為其每名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第 7 段所規定表現目標的指定交易員，負責折扣回補。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5.7 輸入及調整行使要求指令

客戶可指示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行使長倉。有關指示可以致電、傳真、信函或客戶協議內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於交易後時段結束前，客戶亦可在客戶協議規限下，向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指示，撤銷或修訂同日較早前發出的行使指示。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屬於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應其客戶要求，要求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輸入其客戶的行使要求。一般而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就其有意行使的每張及所有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須輸入或（若為非結算參與者）要求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就即將到期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選擇拒絕該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就期權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而言，由衍生產品結算

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如未有遭拒絕）將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並且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詳情請參閱*《結算運作程序》*。

若未有另行作出選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知悉其未平倉長倉合約有可能被自動行使。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應注意，於某到期日，所有於該到期日到期的未平倉長倉合約將會到期及失去價值，除非該等合約經已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行使或透過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要求行使，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由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要求行使。因此，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可就行使期權合約及時向其客戶取得指示。

關於客戶或公司持倉的有關行使指示、行使調整指示或拒絕自動行使指示必須於到期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輸入，以處理有關指示。

非結算參與者將不能進入有關的版面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因此必須指示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代表其輸入行使要求及調整指示。*《結算運作程序》*載列有關詳情。

若客戶的價外期權持倉需要被行使，交易所建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於輸入前取得客戶的書面行使指示。

5.9 持倉限額及申報水平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6A條*，交易所對任何單一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均設有限額，同時亦規定任何人士（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的持倉若超出有關水平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申報水平。在不影響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35及439條*所獲賦予權力的情況下，目前適用的持倉限額（附註1）分為所有到期期限合計任何一個市場方向每個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250,000張、200,000張、150,000張、100,000張及50,000張五個水平。持倉限額的適用水平參照下文第5.9A條所載方法釐定。所有期權類別的申報水平（附註2）為每個到期期限每個期權類別1,000張未平倉合約。

附註：

1. *持倉限額*—指單一人士於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及所有到期期限合計的最高持倉數量（即買入認購期權／沽出認沽期權合計為一個市場方向而沽出認購期權／買入認沽期權合計為另一個市場方向）。

 例A，若限額為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於所有到期月份（以及到期周份，如適用）總共47,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3,000張認沽期權，則其已達限額，但若其買入47,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3,000認沽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

例B，若限額為150,000張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期權類別內買入於所有到期月份（以及到期周份，如適用）總共135,000張認購期權及15,000張認沽期權，以及沽出總共10,000張認沽期權及132,000張認購期權，則其仍未達限額，此乃由於同一市場方向的持倉將分別只為145,000張合約（買入135,000張認購期權及沽出10,000張認沽期權）及147,000張合約（沽出132,000張認購期權及買入15,000張認沽期權）。

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所列明的人士或為該等人士持有持倉的莊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持有超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的限額以外的持倉，但其必須獲得交易所根據下文第5.12條的授權。

2. *申報水平*—指某一期權類別於任何單一個到期月份（或到期周份，如適用）內的持倉，若超出該水平則須向交易所作出申報的一個未平倉合約數目（包括所有種類、行使價、長倉及好倉）。若超出該水平的持倉乃為客戶持有，則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交易所其客戶身份。莊家於莊家戶口內持有的因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乃被視為已向交易所作出申報。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3 到期日

現貨月合約最後交易日是月尾數上屬於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日期）。新合約月份的期權系列會在該月最後營業日可供買賣。

現貨周合約最後交易日是該周屬於交易日的最後營業日（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日期）。新合約周份的期權系列會在該周首個營業日可供買賣。

B4 到期期限

本交易所所有期權類別將引入每月到期期限。合約到期月份是：

- 現貨月 (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月份)；
- 下三個月任何一個月；及
- 下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任何一個月。

本交易所將適時為期權類別引入每周到期。合約到期周份是：

- 現周（即出現下一個到期日的周份）；及
- 下周。

如該每周到期合約與現貨月合約有相同到期日，則不會列出該每周到期合約。

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指定期權類別推出任何其他的到期期限。

若增加到期期限數目，會於買賣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B6 加入新行使價

新系列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加入或由本交易所酌情決定以人手加入。

1. 自動加入新系列

 新系列會在以下情況產生：

 a) 當加入新合約到期期限時

當一個合約到期時，會就循環的新到期期限加入最少五個新行使價的認購及認沽合約，即最少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

b) 當每日相關價格變動時

新行使價會根據相關證券收市價加入，致使認沽及認購均有最少兩個價外行使價、一個等價（或近價）行使價及兩個價內行使價。

等價行使價是相關證券收市價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但若收市價剛好是兩個行使價的中位數，則會調整至較低的行使價。

2. 以人手加入新系列

本交易所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根據行使價所需分隔以人手加入新系列，但只會在上文界定的到期期限內進行。

不論自動產生或以人手力加入所有新系列，均會在生效日前作出公佈。

附錄 J: [已刪除]